

债券代码：175996.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0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交投”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17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江西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XCI
法定代表人	王江军
注册资本（万元）	950,505.12
实缴资本（万元）	950,505.1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如有）	www.jxgsgl.com
电子信箱	76395909@qq.com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13 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申请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批复》（赣交财务字【2020】13 号），同意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 15 年期、不超过 200 亿元无担保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94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拟于上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公司主业清晰，建设项目主要是江西省经营性高速公路。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盈利来源清晰，并且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很少产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主营项目的建成成为国家实施中部崛起发展战略，完善国家高速公路主骨架，改善江西省交通运输条件以及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等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主营业务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发行人是江西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依靠江西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1) 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其主要职能是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司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江西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受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对全省将近 90%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实行管理，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

2) 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目标是发展成为江西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同时，集团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延展业务边界，协同战略发展。集团拥有的丰富财务资源、优质实体

资产以及与多年夯实的金融机构合作基础。都为集团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内源性支持与外部支持），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3) 创新、管理优势

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品牌形象。坚持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导方针，积极利用募集资金对公路交通传统产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率先进行高速公路智能运输系统（ITS）的建设，实施和完善高速公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ERP），先后承担了交通部、江西省和省交通运输厅多项重点科研课题，并在这些研究基础上开发出多项高新技术产品。结合昌九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使用经过自主改造的设备，实践了“长寿命沥青路面”的设计理念。沥青混合料厂拌冷再生技术与常用作柔性基层的热拌沥青碎石（ATB-25）混合料相比，在不影响路面使用性能的前提下，节省加热能源 50%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0%以上，减少废弃物排放，取得了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沥青混合料厂拌冷再生技术在昌九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应用》成为交通运输行业第二批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

2021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辆通行费	172.08	74.44	56.74	42.60
公路工程	127.28	109.83	13.71	31.51
成品油销售	44.40	37.87	14.71	10.99
房地产销售	11.60	7.36	36.55	2.87
高速服务区	5.64	5.14	8.87	1.40
材料销售	34.96	33.85	3.18	8.66
其他业务	7.95	6.14	22.77	1.97
合计	403.90	274.63	32.01	100.00

公司主要为来自全国各地通行本公司所属路段的各类车辆提供服务，主要客户为社会公众消费者；本期公司提供服务或劳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90 亿元，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公路工程及成品油销售业务。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通行服务收入 172 亿元，同比增加 31%，主要系上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受疫情期间免收政策影响有所减少，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已恢复正常；公路工程收入 127 亿元，同比增长 44%，主要系子公司交工集团提升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优质施工项目增多所致；成品油收入 44 亿元，同比增长 58%，主要系提升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2021 年新建加油站数量增加且大部分为优质加油站；房地产销售收入及成本较去年同比下降 9%、27%，主要系房产项目处于在建状态，营业收入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因此毛利略微增长；材料销售收入 35 亿元，收入和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系孙公司物资公司业务增长，销售额增加所致；服务区收入和成本同比增长 30%、42%，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服务区业务，但仍受疫情影响，相关支出有所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增 2 家子公司（科研院和设计院）。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3,392.14	3,411.28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4.02	1,233.63	2.46
营业总收入	404.81	287.37	4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	8.60	1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	125.67	-59.2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	-75.34	6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	66.69	23.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3	266.97	2.27
流动比率	0.92	0.84	10.54
速动比率	0.83	0.68	22.91
资产负债率(%)	59.80	61.25	-2.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部分债务本息。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14 赣高速 MTN002 (7 年期)	2014-05-08	2021-05-08	15.00	15.00	0.00

为了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发行债券将用于偿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债务，并包含公司 2021 年 4 月新增的部分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债务实际偿还时间和募集资金预计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支付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部分债务。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查阅监管协议、专户流水单、转账凭证、借款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1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比率	0.92	0.84	10.54
速动比率	0.83	0.68	22.91
资产负债率（%）	59.80	61.25	-2.37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基本维持稳定。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 10.54%，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 22.91%，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2.37%，变动不大。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运行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赣交 02 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 21 赣交 02 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4月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主体及21赣交02进行了评级，并出具《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2276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赣交02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资信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53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赣交02”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9,027.93 万元。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严格遵循公司内部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限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执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

根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截至 2021 年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7.58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为 7.4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事宜。

经查询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21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021年度，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完成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披露发行人持有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116,536,810股股份(占赣粤高速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投集团”)的相关事项。

2021年8月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8月2日办理完毕。

划转后，发行人直接持有赣粤高速1,109,774,225股股份，占赣粤高速总股本的47.52%，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对赣粤高速的实际控制发生变化。

中泰证券已履行了督导义务，并于2021年8月10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